

##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国熊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曹国熊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程序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5日